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政办〔2020〕27号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垣市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长垣市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

长垣市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2019〕18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推进乡风文明为目标，以美丽乡村创建为载体，以移风易俗为抓手，突出党员干部带头、率先垂范，突出群众自觉、全面参与，突出各司其职、通力协作，突出机制保障、常抓不懈，加强民风家风乡风建设，形成崇尚文明、勤俭节约的良好风尚，为提供良好的社会道德环境。

二、目标任务

（一）提高火化率。2020年底全市火化率达到5%以上，以后逐步提高。

（二）殡葬基础设施建设。2020年底完成火化炉及殡仪馆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三）公益性公墓建设。根据辐射区域人口数量，应统一规格、统一标准，城市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少于100亩，满足10年使用需求和集约化、园林化、生态化的原则确定用地面积，

乡镇级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少于 50 亩，确保 2021 年底逝者全部能够进入公益性公墓安葬。

（四）实施惠民殡葬。坚持基本殡葬公益性，全面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在殡仪馆办丧过程中，由市级财政按照不低于 1000 元的标准，同步结算直接减免；2020 年 8 月 6 日起，凡享受不到丧葬费的常住市民火化后，可享受 1000 元的奖励。

（五）推进移风易俗。破除丧葬陋习，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结合乡村振兴和乡村治理，将移风易俗列入村级发展规划，同时发挥红白理事会作用，推广文明、简约丧葬模式。

三、方法措施

（一）实施目标引领，稳步提高火化率。按照循序渐进，逐步实施的原则，分类施策，加大火化力度，确保 2020 年底实现 5% 以上的火化率。

1. 我市行政区域全面推行火化，全市居民（含外来常住人口）亡故后，应实施火化。

2. 全市干部职工和各类参加社保人员、保险公司参保人员亡故后必须火化（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否则停发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遗属补助金等。

3. 全市优抚对象、特困人员亡故后，遗体一律火化，否则停发丧葬费。

4. 各行政村（社区）党员干部亡故后，应积极贯彻落实殡葬改革法规，带头实行火化，否则取消本行政村（社区）的年

度评优评先资格。

5. 对在医院亡故的人员，医院应及时告知殡仪馆进行接运遗体火化，对丧户擅自转移遗体的，医院应当予以制止，制止不听的及时报告公安机关，由公安部门予以制止；未经市民政局同意，医院不得擅自允许转运遗体；经市民政局同意需要转运遗体的，由市殡仪馆专用车辆接运，禁止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运送遗体。

（二）加快公益性公墓建设，提高公墓服务管理。公益性公墓建设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按照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要求，对公益性公墓建设进行规划布局，本着“集约化、园林化、生态化”要求，以建设覆盖面大、符合标准、管理规范，满足10年使用需求的原则，达到城市公益性公墓面积不少于100亩，乡镇公益性公墓占地面积不少于50亩。

（三）建好殡仪场馆，提供优质服务。市殡仪馆要按照“环境优美，设施先进，环保达标”这一基本原则，对殡仪馆进行升级改造，为殡改工作提供基础和条件保障。

（四）实施惠民殡葬，减轻群众负担。坚持基本殡葬服务的公益性，制定基本殡葬服务清单，把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可降解骨灰盒、公益性公墓墓穴、骨灰堂格位费用纳入惠民殡葬服务项目，政策惠及辖区常住人口；实行火化的，由市财政按照不低于1000元/具的标准补助。建立基本殡葬服务投入增长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群众需求逐步增加

惠民殡葬服务项目，根据物价上涨指数适时提高惠民殡葬补助标准。对殡仪馆、公益性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落实政府投入和税费减免配套优惠政策，确保其持续稳定提供基本殡葬服务。

（五）加强教育引导，推进移风易俗。积极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坚持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建立健全“四会”（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将移风易俗纳入村规民约和“四会”章程。发挥村民自治组织作用，引导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约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使文明殡葬新风成为群众自觉行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格局。建立市乡村三级书记一起抓的格局，市委、市政府成立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建立由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市乡两级党委和政府是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的主体，市委常委会议、政府常务会议要定期研究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

（二）明确部门责任。殡葬改革工作涉及面广，协调任务重，工作难度大，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市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工作领导小组各

成员单位要细化工作分工，加强工作措施，创新方式方法，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三）强化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党员干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推动殡葬改革，增强党员干部从严律己意识，强化党纪法规的刚性约束；要做法规制度的坚守者，去世后依法实行火葬、骨灰集中规范安葬；要做文明风尚的引领者，带头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文明低碳祭扫，并加强对其直系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办理丧葬事宜的教育和约束，以正确导向和行为示范带动广大群众革除丧葬陋俗，弘扬新风正气。对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去世后违规土葬、散埋乱葬、超标准建墓立碑以及治丧活动中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加强宣传引导。深入宣传殡葬法规政策，普及科学知识，传递文明理念，引导群众转变观念、理性消费、革除陋俗，树立厚养薄葬、文明节俭、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尚。大力宣传党员干部带头参与殡葬改革的典型事例及各地推动殡葬改革发展的成功经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树立殡葬为民的良好形象，努力营造人人支持殡葬改革、全社会关心殡葬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责任追究。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年度目标考核，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对殡葬改革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在殡葬改革工作中推进不力、职责不落实、措施不到

位以及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要依纪依法严肃查处；对造成不良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殡改工作进度定期督导检查，对年度火化率排在前三名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10万、6万、3万的奖励，对排在后三名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10万、6万、3万的财政扣款，并将违反殡葬管理法规规定行为的纳入文明单位、文明村镇评选和管理工作负面清单。

五、本方案自2020年8月6日起实行。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长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印发
